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702,670</b>	2,516,498
銷售成本		<b>(1,594,253)</b>	(2,096,602)
<b>毛利</b>		<b>108,417</b>	419,896
其他收益	6	<b>68,808</b>	82,7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15,923)</b>	9,438
分銷成本		<b>(6,512)</b>	(8,904)
行政開支		<b>(246,384)</b>	(197,111)
研發開支		<b>(9,415)</b>	(9,256)
<b>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溢利</b>		<b>(101,009)</b>	296,769
融資收入		<b>29,295</b>	29,064
融資成本	7	<b>(218,853)</b>	(194,5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	<b>—</b>	6,9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9</b>	1,809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7	<b>(289,858)</b>	140,102
所得稅開支	8	<b>(6,833)</b>	(12,322)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b>		<b>(296,691)</b>	127,7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	<b>(381,416)</b>	104,427
<b>年內(虧損)/溢利</b>		<b>(678,107)</b>	232,20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678,107)</b>	228,781
非控股權益		<b>—</b>	3,426
		<b>(678,107)</b>	232,207
<b>每股(虧損)/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b>(0.349)</b>	0.1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b>(0.153)</b>	0.0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678,107)	232,2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8,048)</u>	<u>(30,971)</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8,048)</u>	<u>(30,97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86,155)</u></u>	<u><u>201,23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6,155)	197,046
非控股權益	<u>—</u>	<u>4,190</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86,155)</u></u>	<u><u>201,23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0,814</b>	92,242
無形資產		<b>361,638</b>	381,386
商譽		<b>93,892</b>	93,892
聯營公司權益		<b>1,709</b>	—
投資物業		—	27,668
其他應收款項	11	<b>790,345</b>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135,580</b>	—
遞延稅項資產		<b>800</b>	—
		<b>1,554,778</b>	595,1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34,796</b>	156,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671,108</b>	3,974,103
預付款項		<b>1,029,558</b>	442,829
應收貸款	12	—	125,385
貼現應收票據		<b>169,607</b>	58,100
應收票據		<b>17,278</b>	63,2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5,398</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受限制現金		<b>154,729</b>	325,76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40,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731</b>	204,420
		<b>4,353,205</b>	6,401,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9,997	870,629
合約負債		67,655	—
遞延收入		3,630	7,748
借款		1,192,251	860,515
可換股債券		—	964,252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70,321	58,100
應付所得稅		193,995	72,055
		<u>2,547,849</u>	<u>2,833,2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05,356</u>	<u>3,567,8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60,134</u>	<u>4,162,995</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00,000	157,977
遞延收入		8,152	7,105
遞延稅項負債		6,648	7,398
		<u>214,800</u>	<u>172,480</u>
<b>資產淨值</b>		<u>3,145,334</u>	<u>3,990,5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017	16,993
儲備		3,129,317	3,973,522
		<u>3,145,334</u>	<u>3,990,515</u>
<b>權益總額</b>		<u>3,145,334</u>	<u>3,990,515</u>

## 1. 一般資料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 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原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除非另有說明, 否則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其中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要求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比較資料用作比較。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最初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
	第39號		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未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	10,000	10,000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b>			
未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10,000	(10,000)	—

附註：

**(a) 未上市債務證券**

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上市債務證券已由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惟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和欠款利息付款的標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因此，本集團已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貼現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自最初確認以來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



### (c) 金融負債

概無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本集團先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仍按攤銷成本計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最初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最初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最初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內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用作比較。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於最初應用時預收賬款約人民幣90,338,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一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綜合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及／或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下列收益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因此，一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此要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不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電子零件及系統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確認時間近乎不變。因此，概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影響。

本集團確認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產生的主要收益來源：

- 銷售電子零件
- 系統運營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護服務撥備

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修訂澄清轉入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出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情況變動。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出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證明使用情況有所變動，而在建物業使用情況亦有可能出現變動（即使用情況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

於最初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並無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數酬金的預付功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及 通信技術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及服務種類		
銷售電子零件		
— 顯示器及觸控模組	1,691,293	—
— 外殼及鍵盤	9,162	—
	<u>1,700,455</u>	<u>—</u>
系統運營管理服務收入	651	—
	<u>651</u>	<u>—</u>
總計	<u>1,701,106</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及  
通信技術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確認時機  
— 某一時間點

**1,701,106**                            —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零件

1,700,455

系統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65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701,106

貸款利息收入

1,564

總收益

1,702,670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收益，故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其履行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的收益資料，因所有合約工程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信息及通信技術

2,204,007

新能源

177,346

投資活動

135,145

2,516,498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就劃一通信及整合電訊、電腦以及必要企業軟件、中介軟件、儲存及影音系統提供的服務，使用戶可讀取、儲存、傳輸及運用信息。年內，本集團從事(1)衛星及無線通信的系統、安裝、測試、軟件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2)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及(3)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年內，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
- 投資業務：向供應流提供資金賺取的利息產生的收益以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及其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構成開發及提供通信設備、應用程式服務系統營運管理、應用程式升級及系統維護的主要業務線。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後，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詳情於附註9披露。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惟其他企業資產及負債、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信設備、可換股債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為「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分部經營(虧損)／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益、部分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其他企業行政開支、融資收入、部分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概不計入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除取得有關分部經營(虧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收益、分部於經營中使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亦會向管理層提供。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申報分部收益								
(附註)	<u>1,701,106</u>	<u>2,204,007</u>	<u>—</u>	<u>177,346</u>	<u>1,564</u>	<u>135,145</u>	<u>1,702,670</u>	<u>2,516,498</u>
<b>分部經營</b>								
(虧損)/溢利	<u>(5,915)</u>	<u>138,291</u>	<u>(48,962)</u>	<u>59,162</u>	<u>1,610</u>	<u>135,145</u>	<u>(53,267)</u>	<u>332,598</u>
其他收益							<u>4,591</u>	<u>4,348</u>
其他(虧損)/收益							<u>(4,009)</u>	<u>5,378</u>
淨額							<u>(29,295)</u>	<u>29,064</u>
融資收入							<u>29,295</u>	<u>29,064</u>
融資成本							<u>(207,733)</u>	<u>(154,58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收益							<u>—</u>	<u>6,971</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09</u>	<u>1,809</u>
其他企業開支							<u>(59,444)</u>	<u>(85,47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89,858)</u>	<u>140,102</u>

附註：上述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b>3,879,988</b>	2,660,242
— 新能源	<b>532,829</b>	492,776
— 投資活動	<b>3,983</b>	818,545
	<hr/>	<hr/>
可申報分部資產	<b>4,416,800</b>	3,971,56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2,762,383
未分配資產	<b>1,491,183</b>	262,348
	<hr/>	<hr/>
<b>資產總值</b>	<b><u>5,907,983</u></b>	<b><u>6,996,294</u></b>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b>1,017,810</b>	1,350,341
— 新能源	<b>50,697</b>	37,966
— 投資活動	—	—
	<hr/>	<hr/>
可申報分部負債	<b>1,068,507</b>	1,388,30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103,897
未分配負債	<b>1,694,142</b>	1,513,575
	<hr/>	<hr/>
<b>負債總值</b>	<b><u>2,762,649</u></b>	<b><u>3,005,779</u></b>



(b)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6,954	32,425	32,145	33,243	—	—	2,836	1,309	61,935	66,977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的										
撥回	(9,044)	(56,405)	—	—	—	—	—	—	(9,044)	(56,405)
就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確認減值虧損	69,973	8,736	14,667	—	—	—	11,412	—	96,052	8,736
就應收票據確認										
減值虧損	72	—	—	—	—	—	—	—	72	—
就貼現應收票據										
確認減值虧損	714	—	—	—	—	—	—	—	714	—
撇減陳舊存貨	10,543	7,995	—	—	—	—	—	—	10,543	7,995
融資成本	11,120	39,923	—	—	—	—	207,733	154,588	218,853	194,511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1,000	—	1,000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63,985	11,192	136,126	5	—	1,026	93,612	—	158,143	12,223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添置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 10% 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636,869
客戶 B <sup>2</sup>	—	274,378
客戶 C <sup>1</sup>	554,237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 D <sup>1</sup>	<u>361,776</u>	<u>不適用<sup>3</sup></u>

<sup>1</sup> 來自客戶 A、客戶 C 及客戶 D 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

<sup>2</sup> 來自客戶 B 的收益乃來自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sup>3</sup> 有關收益並無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10% 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 10% 或以上。

### (c) 地區分部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營運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貼	24,504	17,80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044	56,405
罰款收入	30,030	403
豁免應付貸款利息	—	3,911
其他	5,230	4,185
	<u>68,808</u>	<u>82,706</u>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虧損)/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387	(1,166)
匯兌虧損淨額	(15,458)	(1,3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	(1,82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	37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現有權益重新計量至 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的收益	—	8,39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4,029)	4,585
其他	(35)	(989)
	<u>(15,923)</u>	<u>9,438</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以下各項而達致：

### (a)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	11,977	25,83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53	3,229
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5,965	—
	<u>29,295</u>	<u>29,064</u>

### (b)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173,914	93,38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7,466	3,774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36,304	80,741
保理應收貿易款項利息	—	12,905
銀行手續費	1,169	3,705
	<u>218,853</u>	<u>194,511</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已銷售存貨成本	1,552,057	2,044,5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72	15,766
無形資產攤銷	37,063	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	95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	(9,044)	(56,405)
陳舊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543	7,9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6,052	8,736
就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2	—
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714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38	5,346
— 非審核服務	1,735	1,277
	7,473	6,62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9,603	20,32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75)	(124)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開支	62	93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 開支	17	59
	4	28

(d)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998	104,8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67	8,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9	8,390
	97,464	121,396

##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	15,770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824)</b>	(13,137)
	<b>(9,824)</b>	2,633
<b>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本年度撥備	<b>18,207</b>	14,349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4</b>	(2,806)
	<b>18,207</b>	11,543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計入	<b>(1,550)</b>	(1,854)
	<b>6,833</b>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諾特集團(該集團從事通信設備的開發及供應、應用服務系統操作管理、應用升級及系統維修)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出售河北諾特集團與本集團集中其活動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對河北諾特集團的控制權已於同日終止。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河北諾特集團的(虧損)/溢利	(152,763)	104,427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虧損	<u>(228,65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u>(381,416)</u></u>	<u><u>104,427</u></u>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323	171,897
銷售成本	(10,784)	(127,590)
(毛損)／毛利	(461)	44,307
其他收益	24,615	35,47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	3,237
分銷開支	(2,424)	(3,871)
行政開支	(46,484)	(11,737)
研發開支	(6,572)	(3,849)
來自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1,365)	63,561
融資收入	38,390	53,034
除稅前溢利	7,025	116,595
所得稅開支	(159,788)	(12,168)
	(152,763)	104,4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28,65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381,416)	104,42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97)	0.053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銷售存貨成本	5,768	115,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5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9)	3,41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5,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62	1,2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368	15,380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7,672)	224,99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2,038	(176,15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5,634)	48,835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678,107)</u>	<u>228,781</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40,957</u>	<u>1,953,926</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296,691)</u>	<u>124,354</u>

有關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與上文所詳述分別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	<u>(381,416)</u>	<u>104,427</u>

本附註所用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上文所詳述分別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6,916	2,279,8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784)	(70,134)
		<u>558,132</u>	<u>2,209,75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ii)及(iv)	1,351,160	1,453,46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ii)	1,502,161	—
業績擔保按金		—	30,888
委託貸款	(iii)	50,000	280,000
		<u>2,903,321</u>	<u>1,764,34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461,453</u></u>	<u><u>3,974,103</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就呈報目的分析：</i>			
流動資產		2,671,108	3,974,103
非流動資產		790,345	—
		<u><u>3,461,453</u></u>	<u><u>3,974,103</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中人民幣905,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期間為12個月。按金可於到期前隨時提取。出售河北諾特集團時已出售有關結構性存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為向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全部股權的代價餘額。代價的公允價值乃經使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滌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而達致。於最初確認時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有關應收代價的還款年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應收代價由賣方以本集團的利益作出的河北諾特股份抵押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2,007,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抵押品。

委託貸款按年利率12%(二零一七年：12%)計息。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樓宇按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6,50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退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318	862,671
1至2個月	21,362	71,546
2至3個月	19,020	28,291
3至6個月	18,709	10,397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6,320	28,754
1年以上	<u>218,403</u>	<u>1,208,096</u>
	<u><b>558,132</b></u>	<u><b>2,209,755</b></u>

本集團可根據其與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該等客戶授出長達18個月的信貸。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本集團並無持有來自其客戶的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19,665,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736,000元。減值已獲確認，原因為信貸質素出現重大變動且金額被視為無法收回。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u>—</u>	<u>125,3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385,000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而本集團認為款項被視為可收回。該等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借款人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會計收款能力評估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名客戶最近的信貸價值、抵押品及過去收款歷史)而作出。

所有應收貸款均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而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的流動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會個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於釐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貸款信貸質素出現的任何變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計提減值。

根據到期日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1年以內	<u>—</u>	<u>125,385</u>

應收貸款按利率0.5%計息。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91,772	555,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225	224,801
預收賬款	—	90,388
	<u>919,997</u>	<u>870,629</u>

預計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4,4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680,000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及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供應商所授予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動車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1,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6,000元)。有關融資租賃的利率為4.73%(二零一七年：介乎2.50%至4.73%之間)，而融資租賃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6,254	285,784
1至3個月	64,364	84,678
3至6個月	117,569	141,686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0,174	28,127
1年以上	123,411	15,165
	<u>491,772</u>	<u>555,440</u>



####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附註9所載已終止業務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財務資料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摘錄。本集團的本年度終期業績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的本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隨著本集團完成業務重組後，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業務。

年內主要業務要點概述如下：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2.34%至約人民幣1,702,670,000元；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4.18%至約人民幣108,417,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96,691,000元，而去年則為溢利人民幣127,780,000元。

### 信息及通信技術

二零一八年中國營商環境面臨來自槓桿比率下跌、消除過剩產能及中美貿易戰的挑戰。所有該等不利影響自二零一八年初起均屬壓倒性。連同4G技術日趨成熟及中國5G技術於全球部分主要國家的安全顧慮，整個行業的手機貨運量處於停滯的狀況。為維持產能的正常使用量，本集團致力尋找新客戶及確保新訂單。

### 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新能源分部業務。本集團已完成對光伏電站單位面積光通量增加裝置取樣、測試及組裝。本集團亦已開始量產第一代產品。我們的首批產品已在中國西北部推出市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7,346,000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05%。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科技進步，本集團發現第一代產品仍有升級空間以達致更佳表現。產品升級已完成並已進入投入使用階段。本集團亦於廣西省南寧的太陽能電站安裝第一代產品，作為實地試驗、產品測試及產品展示用途。預計產品最終投入使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

## 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使用投資市場為平台管理現金，並投資於高回報國債產品及為其供應流提供資金，以風險規避方式獲取合理回報。投資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元。本集團採納相同的投資政策，並將繼續尋求具有長期穩定回報率的投資項目。

## 財務回顧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6,498,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2,670,000元，減幅約為32.34%。本年度收益較去年減少主要是由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007,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1,106,000元，減幅約為22.82%。減少主要是由於除4G技術日趨成熟及中國5G技術的安全顧慮外，來自槓桿比率下跌、消除過剩產能及中美貿易戰的挑戰所致。

- 新能源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34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元。此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重新設計第一代產品需額外時間所致。
- 投資活動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145,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4,000元，減幅約為98.84%。收益主要來自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資金所賺取利息。

##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89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41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4.1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9%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7%。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發展面臨重大挑戰，本集團在艱難的業務環境下爭取新客戶及新訂單，因此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嚴重影響。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706,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8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6.8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438,000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923,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人民幣15,458,000元所致。

##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27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31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1.85%。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已計提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包括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96,052,000元。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6.86個百分點。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64,000元微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9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0.79%。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結構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4,5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85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2.51%。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借貸相關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322,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4.55%。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下跌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296,6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則約為人民幣124,3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78,1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228,781,000元。除上述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主要由於將予收取代價折現現金流量所致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所致的稅項開支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7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420,000元)、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54,7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765,000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40,985,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392,2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8,49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3.57%(二零一七年：14.5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353,2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401,10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47,8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3,29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71，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6。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債務，避免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現時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而董事會將適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8,1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65,000元)，主要用於採購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214,6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6,685,000元)的資產乃為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7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664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是由於處置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繼續發展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信息及通信技術及新能源分部。本集團預期此兩項分部擁有重大增長機會。

### 5G 發展所產生的機會

隨著 5G 時代即將來臨，物聯網 (IoT) 中的無線連接將急促上升。預期物聯網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超過 17,000 億美元，而全球物聯網裝置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 700 億台。我們將積極投放更多資源在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以善用有關機會。隨著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江西省贛州市開設廠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透過擴大產能、成本控制以及發展及整合信息及通信技術產品得以提升。

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找與 5G 相關的拼購機會，以及與技術伙伴共同開發新產品的合作項目。

## 新能源分部的最新發展

### 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

本集團計劃於山東省濟南市濟北經濟開發區興建鈮鈦全瓷太陽能板項目，總建築面積為105,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建設共三條鈮鈦全瓷集熱板生產線，年產能達100萬平方米的全瓷集熱板。建成後，項目可實現年產值人民幣18億元。是次項目備受濟南市政府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濟南省濟陽區納入八大新能源轉換重點項目之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項目獲濟南市政府納入二零一九年市級重點預備項目之一，可見其市場發展潛力優厚。

本集團開發的鈮鈦全瓷太陽能板最大的優勢是環保、安全，且生產成本低廉、壽命長及性能穩定。鈮鈦全瓷以工業廢料為主要原料，用於吸收太陽能，具有高強度、耐高溫、不腐蝕、不褪色、不結污垢、高效率及陽光吸收比率高等的特性。目前，鈮鈦全瓷產品線擁有28項專利技術，是新能源領域材料的優質選擇。此外，鈮鈦全瓷技術應用範圍廣泛，可應用於農業溫室供暖系統、住宅建築集熱、區域集中供熱，更可於沙漠地區發電及淡化苦咸水，改善沙漠生態環境。

## 於青海及西藏投資、建設及管理清潔能源計劃的全面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青海銘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於青海及西藏投資、建設及管理清潔能源計劃的全面合作。

合作夥伴將會(其中包括)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建立及管理在財政上支持該等項目的基金，並為該等項目提供管理及基建支援。本集團將會(其中包括)為該等項目提供規劃、設計及系統整合及財政支援。

由於該等項目使各訂約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關係，故此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7,05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後，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兩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中27,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的權利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一名董事(其餘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中8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本年度重大交易

### i) 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立德創新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與贛州中遠華訊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賣方」)就收購青海聚光高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83.33%(「出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代價最高達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權益。出售權益的代價將根

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經審核純利乘以所協定倍數1.6倍而釐定。買方將會以現金分五期支付代價，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每期款項。

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完成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
- (2)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並放棄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 (4)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所有有關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且該等結果屬可予信納；
- (5) 賣方已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交付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而所估計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6)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驗收，並取得其生產設施的物業所有權證；
- (7)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海西的光伏電站的驗收，並收取綠色能源補助金；

- (8)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其位於互助的光伏電站的建設、接通及驗收；及
- (9) 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賣方與買方尚未就延長達成先決條件日期達成協議，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當中訂明由於未能達成先決條件，故收購協議已告終止，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ii) 出售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及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與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榮勝」)就出售河北諾特(持有河北浩廣90%股權)全部股權(「出售權益」)訂立出售協議(經一份出售補充協議補充)(統稱「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全通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榮勝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河北諾特全部股權的100%。

出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 175,000,000 元，即代價的 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 60 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 350,000,000 元，即代價的 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 350,000,000 元，即代價的 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 12 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 350,000,000 元，即代價的 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 18 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 350,000,000 元，即代價的 2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 24 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 175,000,000 元，即代價的 10%，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 30 個月內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中國榮勝將以中國全通集團為受益人而就出售權益設立股份質押，(其中包括)倘中國榮勝拖欠支付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i) 中國全通集團有權以出售權益作質押並取得河北諾特的所有權；(ii) 中國榮勝當時已向中國全通集團支付的 10% 代價將被沒收，或(倘中國榮勝並未支付)中國榮勝須向中國全通集團支付有關代價作為罰款；及(iii) 中國全通集團須向中國榮勝退還當時已收取中國榮勝的所有代價餘款。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同意，包括中國全通集團及中國榮勝各自的董事會以及中國全通集團股東所要求的授權、批准、同意，以及任何政府及行政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存檔批准；



- (2)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完成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審閱；及
- (4) 中國全通集團於出售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自所作出之時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均屬真實及正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妥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蕭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5.0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註冊，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http://www.chinaallaccess.com)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適時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